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

- (i)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原因是其意欲投入更多時間在個人的其他事項中；
- (ii)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何建芬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張女士」)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原因是其意欲投入更多時間在個人的其他事項中。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何建芬女士(「何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何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建芬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清遠市及東莞市的印刷線路板工廠之業務，於印刷線路板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彼為何燕生先生之女兒，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偉連女士及張廣軍先生之外甥女以及張家成先生之表姐。

除所披露者外，何女士(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及被視為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何女士已就擔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何女士有權獲得每月酬金135,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酬金的額外款額，另加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之酌情花紅，花紅金額將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普遍市況釐定。何女士之酬金將經過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委任何女士之其他相關事宜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

其他

本公司謹此感謝張女士多年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亦謹此歡迎何女士以執行董事身份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